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2022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宋志勇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债券代码: 1603434

债券简称: 20京能02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 要 声 明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2.2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4月1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

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凡在兑付机构兑付债券本息时，兑付机构将按照兑付金额的一定比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